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锦龙咨询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3-122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机 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9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3-122
2.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周期：5 个月。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4）采购内容：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张启夏

联系方式：1553806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弋启源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弋启源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张启夏 联系方式：15538067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弋启源 联系电话：1518831782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周期	5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10万元。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6%收取；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3. 磋商文件费用：0 元。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

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财务及信誉要求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响应报价: 20 分 2. 综合标: 40 分 3. 技术标: 4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值 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 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 不予认定。 (4) 同一响应人, 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 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3 (1)	响应报价 (20 分)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 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 不予认定。 (4) 同一响应人, 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 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3 (2)	综合标 (4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响应人近 6 年完成的的城市设计编制项目,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经验展示与介绍: 所示项目经验与本项目相关性强、编制成果完善、具有较好设计效果,能够有效证明响应人技术与设计能力的,得 3 分;所示项目经验与本项目相关性低、编制成果相对完善的,得 2 分;所示项目经验与本项目无关或编制成果效果不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得 1 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投标应基于提供的相关项目经验,提供应用于本项目的借鉴价值与内容: 提供的借鉴价值与内容相关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提供的借鉴价值与内容相关度低、计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项目借鉴价值与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 (9 分)	1、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级或国际性相关专业组织委员会或学会中有在任背景,且主要研究方向为城市设计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技类一等奖或以上且获奖项目负责人排名须位于获奖人员名单的前 2 位(排名以获奖证书内容为准)的,每提供 1 个奖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设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经验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该人员担任该业绩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为一人承担且须与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的相同奖项不得在其他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获奖情况（3分）	响应人近 5 年内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的城市设计及相关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核心技术专利（3分）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数量进行评分：拥有城市规划和数字化技术领域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10-29 个（含）的得 2 分；1-9 个（含）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城市设计编制团队配备及质量保障（9分）	1、根据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团队人员配备（是否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负责人）是否充足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分：响应人有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的得 1 分；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充足的加 2 分；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或提供团队人员配备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根据各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时间、组织构架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分：响应人有提供以上方案内容的得 1 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2 分；未提供方案、方案不全或方案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团队人员配备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10分）	服务承诺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保证项目的质量，加快进度、工作完成后的回访、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内容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且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3 (3)	技术标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 (4 分)	对该次项目理解思路清晰、准确的得 4 分; 理解思路较为清晰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工作实施方案 (3 分)	项目实施路线和服务流程阐述清楚,服务程序清晰,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方案优秀,考虑周全,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良好,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所了解,详细描述设计思路,方案有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需求不了解,设计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城市设计技术方法体系 (24 分)	1、响应人应提供一套应用于城市设计的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用于研究项目、指导设计: 结合城市设计理念,提供的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完善科学,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进而指向湾坞半岛城市空间发展问题,得 3 分;技术方法体系相对完善,具备一定科学性,能够支持城市设计顺利开展的,得 2 分;有效的技术方法体系薄弱,无法保证项目的研究深度的,得 1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2、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城市空间形态与肌理的数字化分析方法用以支撑研究: 基于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的城市空间形态与肌理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先进、科学、有效,思路内容合理完整、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的城市空间形态与肌理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可行,能够用于城市空间问题研究,得 2 分;具有一定的城市空间形态与肌理数字化分析方法展示的,得 1 分;缺乏具体技术方法展示,无法保证项目研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3、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城市动态空间结构与人群活动规律的数字化分析方法用以支撑研究: 基于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的城市动态空间结构与人群活动规律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先进、科学、有效,思路内容合理完

		整、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的城市动态空间结构与人群活动规律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可行，能够用于城市人群问题研究，得 2 分；具有一定的城市动态空间结构与人群活动规律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展示的，得 1 分；缺乏具体技术方法展示，无法保证项目研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4、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城市功能结构与业态空间的数字化分析方法用以支撑研究：基于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的城市功能结构与业态空间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先进、科学、有效，思路内容合理完整、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的城市功能结构与业态空间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可行，能够用于城市人群问题研究，得 2 分；具有一定的城市功能结构与业态空间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展示的，得 1 分；缺乏具体技术方法展示，无法保证项目研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5、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城市景观风貌与空间感知的数字化分析方法用以支撑研究：基于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的城市景观风貌与空间感知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先进、科学、有效，思路内容合理完整、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的城市景观风貌与空间感知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可行，能够用于城市人群问题研究，得 2 分；具有一定的城市景观风貌与空间感知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展示的，得 1 分；缺乏具体技术方法展示，无法保证项目研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6、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城市空间品质的数字化分析方法用以支撑研究：基于多源大数据技术方法体系，提供的城市空间品质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先进、科学、有效，思路内容合理完整、适用性强，能够很好地用于支撑前期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的城市空间品质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可行，能够用于城市人群问题研究，得 2 分；具有一定的城市空间品质的数字化分析方法展示的，得 1 分；缺乏具体技术方法展示，无法保证项目研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7、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技术方法体系及具体技术，提供相应的过往项目应用实例与效果：基于城市设计技术方法体系与具体技术方法，提供的过往项目应用实例相关度高、极具价值、应用效果较好，能够有效证明技术方法可行性的，得 3 分；提供的过往项目应用实例价值一般、应用效果一般，技术方法勉强可行的，得 2 分；具有一定过往项目应用实例与效果展示的，但应用效果不佳、可行性低的，得 1 分；缺乏过往项目应用实例与效果展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8、响应人应基于提出的城市设计技术方法体系及具体技术，提供该体系与方法应用于本项目的计划：
--	--	--

			提供的体系与方法应用计划与项目密切相关、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提供的体系与方法应用计划与项目相关度低、计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体系与方法应用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先进性 (3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城市设计工作思路与工作范式: 提供的项目工作思路分析全面,思路清晰明确,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先进性且符合登封特色的,得3分;提供的项目工作思路对基本到位、分析较为全面,内容较为完整的,得2分;提供以上工作思路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内容不全或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分)	计划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 计划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在工作中如何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 (1分)	在工作中能够完全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具体措施内容且措施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1分)	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分析准确且合理、科学,且具有十分完善、详细、科学的对策得1分;否则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 2.3.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 2.3.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 2.3.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铁路运输业)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

	务业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划合同书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被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登封市城市竖向专项规划编制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二、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关于专项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三、主要规划成果

竖向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等。

文本 套（含电子版）；图纸 套（含电子版）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六、收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规划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方式及时限：完成_____阶段工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为合同金额的 50%）；完成_____阶段工作支付至合同的_____%；完成_____阶段支付至合

同金额的 %。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工作完成，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听取方案汇报、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八、违约责任承担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_____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结合城市更新“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合理构建登封市城市更新规划传导体系，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作为精细化管控城市风貌、塑造城市特色的有力的手段，深入研究城市空间肌理，从提升城市活力、展现登封特色等方面统筹确定重点段和重要节点的空间布局，实现历史文脉的传承、社区活力的激发与人居环境的提升，制定差异化更新策略和要求，对我市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约为 55.71 平方千米。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具体工作内容

（1）全面摸清现状基础情况。分析研究规划范围内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厂区、低效办公楼宇及商业、历史地段等基础数据，全面掌握各区域的现状用地权属、人口及产业分布、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交通、历史建筑等基础数据和相关规划情况，构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作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

（2）评估城市更新面临问题。结合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城市体检评估等要求，从城市产业、公共服务、用地结构、空间风貌等方面开展评估，运用问卷调查，大数据等手段，合理评估各更新区域空间面临问题。

（3）提出城市更新总体目标。以评估问题为导向，统筹登封城市发展目标，明确登封更新总体目标和实现途径。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和管控衔接，从城市产业升级、城市空间品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公共服务、城市安全韧性、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城市更新的总体功能导引。

（4）分类提出城市更新策略，明确更新类型及更新方式。坚持规划引领、精细治理、多方参与、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根据各更新片区特征，针对不同更新对象，在明确更新模式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提出城市更新策略、更新方式、分类引导等相关要求，为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明确操作路径。注重加强传承城市记忆、激发产业活力、提升生活品质、强化城市韧性等方面研究，稳妥有序推动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5) 划定更新片区及更新单元，明确更新指引要点内容。筛选划定城市更新片区，明确片区更新策划方案。衔接《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盘活存量，有机更新内容，明确各类更新片区策划方面内容，包括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实施计划、规划调整建议等指引内容。结合空间边界、地籍权属细化城市更新单元，明确更新实施计划。结合更新片区改造目标，明确更新单元更新范围、重点任务、用地规模、公共设施内容、建设主体等内容指引。

(6) 更新项目计划和实施时序指引。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和省市重大项目，明确城市更新实施计划项目清单，对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实施时序、规模、内容、实施主体等做出细化安排，以城市更新近期建设为重点，统筹考虑中、远期实施计划。

(7) 专题研究制定政策机制建议等。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共治，从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体系、实施管理机制、更新政策体系等方面提出适合于登封的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建议，包括政策制定、运作流程、特色创新等管理实施机制。

2.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关于专项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三、成果要求

1. 成果深度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城市设计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纸质规划成果文件包括城市设计文本、规划图件、专题研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2. 成果规格与数量：

2.1 规划报告（含城市设计方案，专题研究），A3 规格，10 册，无篇幅限制要求，装订成本，软皮，双面打印，胶装（或蝴蝶装）；

2.2 规划成果简本，10 册，不超过 20 张纸（软胶装，双面打印），以展示方案核心内容及关键图纸为主；

2.3 供向市民公示的展板 1 套（含有关的文字说明及图片）；

2.4 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2.5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成果数据应符合登封市有关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响应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2、如有主要经历，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注：如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限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限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